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发 行 保 荐 书

2008 年 4 月

一、保荐人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伟、叶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公司”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大洋电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的要求，同意保荐大洋电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以及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 权 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李伟、叶强

授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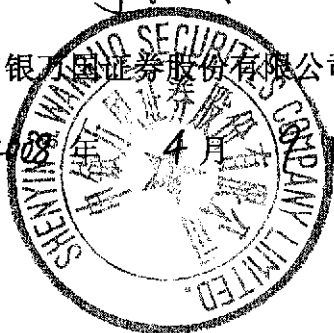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要求,兹指定并授权李伟、叶强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授权期限：

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丁国策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4日



附件 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颁发的证监发[2001]12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本保荐人”)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并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获得贵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辅导验收报告。

本保荐人作为大洋电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大洋电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大洋电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现特向贵会保荐。

一、大洋电机简介

(一) 大洋电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9,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公司系由中山大洋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700 万元。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27487。

(二) 大洋电机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微电机、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及配件、运动及健身

器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碎纸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大洋电机”牌微特电机。

（三）大洋电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总额	87,157.94	69,871.37	55,140.03
其中：流动资产	58,241.59	51,922.66	45,215.47
负债总额	62,833.31	58,600.50	49,412.67
其中：流动负债	59,865.02	58,600.50	49,412.67
股东权益	24,324.63	11,270.87	5,72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822.30	10,437.96	5,231.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156,611.25	95,266.69	76,043.81
营业利润	17,337.16	6,954.00	3,586.49
利润总额	17,587.95	6,740.58	3,518.26
净利润	14,951.95	5,582.88	2,96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1.21	5,245.76	2,97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7.16	9,878.85	2,96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2.39	-6,002.64	-1,51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5	-2,623.86	2,465.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3.39	-320.18	-6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83	932.17	3,837.62

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发行前后大洋电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大洋电机现有股本 9,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4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鲁楚平	4,700	50	4,700	37.30
鲁三平	1,692	18	1,692	13.43
徐海明	1,410	15	1,410	11.19
庞德大洋	940	10	940	7.46
彭惠	470	5	470	3.73
熊杰明	188	2	188	1.49
社会公众股	—	—	3,200	25.40
合计	9,400	100	12,600	100

二、大洋电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一）大洋电机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我公司内核小组审慎审查，未发现影响大洋电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问题。

（二）大洋电机的主要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董事长鲁楚平持有公司 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董事彭惠持有公司 5%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二人仍持有公司 41.03%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鲁楚平与彭惠是夫妻关系。若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特电机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微特电机产品的销售。2007 年、2006 年和 2005 年，微特电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01%、97.63%和 96.16%。如果微特电机行业发生整体市场需求萎缩或有替代微特电机的新型产品出现，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

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和钢材（硅钢板、冷轧钢板），2007年铜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为36.57%，钢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为22.45%。如果铜价和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以2007年数据测算，铜价格每变动1%，将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460万元；钢材价格每变动1%，将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282万元。

4、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07年末、2006年末和200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28%、86.01%和91.70%，处于较高的水平，显示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短期负债为主，而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不高，同期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7、0.89和0.92。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大洋电机的前景与优势

（一）大洋电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人才及创新优势

公司汇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董事长鲁楚平先生，198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电机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精通电机技术与工艺；公司副总经理毕荣华先生1982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机专业，毕业后在我国特大型军工企业从事电机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是国内资深的直流无刷电机专家。大部分技术骨干均具有5年以上的微特电机研发经验，良好的工作环境与技术创新奖励机制为公司培养和引进了许多技术骨干。

公司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独立自主开发与微特电机生产相关的技术。2002年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3年9月9日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公室批准公司成立“广东省微特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2007年末，大洋电机拥有专利所有权26项。另有19项国内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处于审批阶段；5项美国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美国有关机构的受理，处于审批阶段。

2、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制度创新，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严格的品质体系

公司致力于质量体系的建立及各种国际认证标准的达标，通过国内、外权威机构的检测鉴定取得认证，不仅为开发、设计、生产产品全面推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必备条件和安全可靠的质量保障，更为产品营销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产品均以自有品牌销售，所有产品除通过了国内的 CCEE、CQC、CCC 认证以外，90%以上的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和加拿大 CSA 认证；同时，大部分产品还获取了欧盟 CE、德国 TUV 和 VDE 等国际认证。2006 年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7 年 2 月公司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2006）国免字（440611757）号产品质量免检证书，系中国唯一电机类全系列产品出口免验企业。

(2) 高效的信息化管理

公司大力引进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网络手段加强企业管理信息的收集、处理、控制及反馈，以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处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在生产、物流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应用 SAP 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将信息技术导入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过程，通过合理计划与有效控制，实现市场管理、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整合，优化企业资源整体配置，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在行政办公方面，公司建立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提高了运营效率。上述信息化管理模式的引入，使公司各业务流程实现有机集成，部门之间的数据充分共享和统一，使经营者及时接触经营信息，提高了经营管理人员决策的速度和效率。

3、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微特电机年生产能力达 2,175 万台，是目前世界上从事微特电机制造的重要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风机负载类电机、洗衣机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三大系列 1,000 多个品种，为空调配套的电机约占国内空调配套微特电机市场的 20%。据微特电机协会的资料，2006 年公司空调配套微特电机产量为国内第二位。公司现已拥有 2,800 余台先进的微特电机制造设备。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除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形成生产规模优势以外，通过对业绩和过程的管控，寻求客户满意度的增加和业绩的提升，降低企业质量成本。同时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体系，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系统，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公司的财务管理部对原材料和配件成本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测和测算，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各生产部门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在管理方面，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在保障信息流高效顺畅的同时，有效地降低了各级部门管理费用。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改善并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效的保证了企业的利润空间。

5、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是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评定的中国百强电子元器件企业之一。2006 年公司被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授予“推荐出口品牌”。通过实施严格的技术标准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销售的“大洋电机”系列微特电机产品，在同行业已成为知名品牌，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有相当的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采用国家和机械行业标准。公司已获得多家大型空调整机生产企业的采购质量认证，并通过 RoHS 指令的检测认证。目前公司已成为美的、海尔、长虹、格力、Whirlpool、Goodman、Carrier、Samsung、LG、松下、Chamberlian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6、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市场营销，重视客户开发与管理，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公司微特电机产品赢得了广泛的国际市场，产品销往美国、欧洲、中东、亚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 公司不断完善销售网络，以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在国内外设立了 11 个办事处。另外，通过走访国内外大型空调、洗衣机整机企业及其他电器整机企业，参加各种产品展销会，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从而达到促进销售的目的。

(2) 公司通过收集分析供求信息、竞争对手信息及市场策略，为公司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体系奠定基础；充分利用公司的成本优势，根据市场形势变化，通过适时调整价格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公司十分重视营销反馈，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同时结合客户反馈的意见，积极改进产品性能并不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7、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经济发达、交通便捷的珠江三角洲地区，该地区是国内空调整机企业的主要集中地之一。相对于国内其他主要微特电机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在销售市场和售后服务方面，具有较大的区域优势。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充分论证

大洋电机计划将本次发行所募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税前回收期(年)	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风机负载类交流电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7,414	7,378.7	8,389.7	1,645.6	4.8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07200039191001247
增资湖北惠洋实施风机负载类交流电机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	-	6.3	-
高效智能电机及直流无刷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7,120.0	2,752.3	3,680.9	686.8	4.3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07200039191001238
洗衣机电机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2,620	7,097	5,015.6	507.4	4.5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072000391910001309
微特电机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9,210	5,720	3,315.8	174.2	-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07200039191001246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70	1,700	470	-	-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07200039191001244
合计	58,534	34,648	20,872	3,014		

(三) 结论

大洋电机在微特电机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目前主业密切相关且经充分论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大洋电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良好。

四、大洋电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洋电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一) 主体资格

- 1、大洋电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大洋电机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满3年。

3、大洋电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大洋电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大洋电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大洋电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大洋电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三）规范运行

1、大洋电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大洋电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大洋电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大洋电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大洋电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大洋电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大洋电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大洋电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大洋电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大洋电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大洋电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大洋电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现象。

5、大洋电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大洋电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大洋电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洋电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大洋电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大洋电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大洋电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大洋电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2、大洋电机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3、大洋电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大洋电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大洋电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大洋电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大洋电机股东大会已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申银万国的内核小组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门负责申银万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对申银万国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 项目小组按照规定制作完成全套申报材料后提交给所在业务总部；

(2) 项目所在业务总部项目审核部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出具预审报告。预审报告应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的主要优势、问题和存在的风险，并就相关问题提请内核小组关注；

(3) 项目小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

(4) 项目所在业务总部将经修改完善的申报材料及预审报告提交给内核小组进行审核；

(5) 内核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拟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内核小组成员就申报材料及预审报告中提请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同意推荐上报投票表决；

(6) 项目小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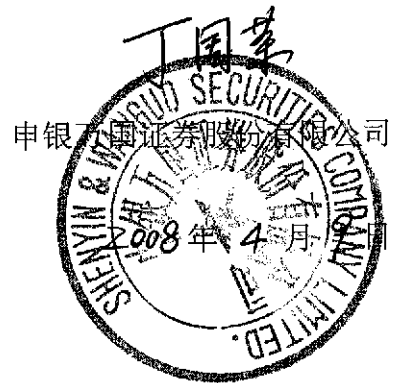
(7) 经内核小组表决通过的申报材料，在盖完法人代表章后上报证监会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

2、内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大洋电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的要求，同意保荐大洋电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08年4月9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中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6年6月23日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公司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		主发起人	鲁楚平、鲁三平、徐海明、 中山庞德人洋贸易有限公司、彭惠和熊杰明				
	主营业务	加工、制造：微电机、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及配件、运动及健身器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碎纸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微特电机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股本结构	项目	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万股）	占总股本（%）				
	发起人股	9,400	100	9,400	74.60				
	拟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200	25.40				
	合计	9,400	100	12,600	100				
基本数据	发行前一年资产与业绩(2007年)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24,324.63	资产负债率（%）	70.28	拟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 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			
	税后利润（万元）	14,951.9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1.42					
	每股净利润（元/股）				1.56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2007年末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1.10				
中介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晓彦	13701693330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彦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李裕国	13601087566				
	财务审计机构	高永坤会计师事务所		詹军	13816682750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保荐人（主承销商）授权代表人签名：

丁国荣